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煦江

本人陈煦江，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陈煦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年度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31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

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5	5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及年度薪酬考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
2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年度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参与

现场工作15天。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本年度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4年报审计总结会议及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4年报审计总结、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时，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学习各项知识，掌握相关政策，加强了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北部湾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监事（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监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煦江

2026年3月18日